

阳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阳安办发〔2024〕82号

阳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在全市开展煤矿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 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县（区）安委会，有关重点煤矿企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关于安全防范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李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批示精神，按照《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省开展矿山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晋安办发〔2024〕137号）、《阳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阳泉市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阳安〔2024〕19号）的通知要求，决定在全市立即组织开展煤矿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针对岁末年初全市煤矿行业安全风险特点，

进行拉网式、地毯式、起底式排查整治，推动各县（区）煤矿企业严防死守、抓早抓小、源头防控。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面组织开展煤矿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加强风险源头管控，着力从根本上化解风险隐患，切实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整治范围

全市范围内所有煤矿企业。

三、工作安排

成立全市煤矿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成员由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国家矿监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七处等单位相关负责人员组成，下设两个煤矿领域执法工作组（见附件一）。专项行动自即日起至2025年3月底结束，企业自查自改和市县联合检查同步进行，整改整治贯穿始终。

各县（区）安委会接到通知后，要立即安排部署，对近5年典型和较大及以上煤矿事故灾害情况进行梳理分析，深入剖析原因，从体制机制、责任落实、制度措施、执法力量、科技赋能等方面查找存在的短板弱项和突出问题，结合今冬明春季节性特点和国家及省“督检考”指出的问题隐患，制定针对性整改整治措施并落实到位，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一）企业自查自改。各煤矿企业要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专

项行动自查自改工作方案，对照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一行业一清单”等，聚焦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全员安全责任制、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重大灾害防治、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以及事故警示教育和防范措施落实等情况进行全面自查，覆盖每个部位、环节、岗位。各煤矿企业要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请专家进行地毯式排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隐患严格落实整改和管控责任措施，做到发现在早、处置在小，清单管理、逐一销号。

（二）市县联合检查。市、县政府统一安排部署，按照分级分类、属地监管原则，实施多部门“联合检查”，对辖区内煤矿企业开展全覆盖排查，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聘请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参与检查，确保查细查透。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安排专人跟踪、督促整改、闭环管理。

四、重点排查内容

各级各部门重点检查煤矿企业十二项工作情况：

1. 贯彻国家及省市加强矿山安全工作有关举措，强力推进矿山安全八条硬措施硬落实，提高煤炭深部开采安全水平情况。

2. 深入排查采掘接续紧张、保供任务重、安全风险高的矿井，严厉打击“七假五超三瞒三不两包”、不按设计建设生产等违法违规行。

3. 落实“一通三防”工作开展情况。检查通风系统是否稳定可靠，风量是否充足，通风能力核定是否由煤矿企业或者有核定能力的单位承担，是否存在超通风能力生产行为；是否按规定设置专用回风巷；采掘工作面是否实现独立通风，是否存在违规串

联通风，以及无风、微风和循环风作业；矿井、采掘工作面是否实现抽采动态达标；是否按照规定进行抽采达标评判；是否制定矿井通风瓦斯日分析制度、瓦斯预警分析与处置制度、甲烷、一氧化碳变化趋势预警管理制度；瓦斯超限是否严格落实停电撤人、分析原因、停产整改和追究责任等四项措施；开采容易自燃、自燃煤层矿井是否编制矿井防灭火专项设计，并采取综合预防煤层自然发火的措施；是否按规定开展自然发火预测预报、测定回采工作面采空区自然发火“三带”和煤层最短自然发火期；井下使用的输送带、电缆、风筒布是否进行抽样检测阻燃抗静电性能；井下是否存储过期变质反应型高分子材料，消防材料库消防器材种类和数量是否满足要求，阻燃风筒、皮带、电缆和高分子材料使用管理是否落实相关安全措施；是否建立完善防尘供水系统，并在采掘、运输等关键环节设置喷雾降尘装置、湿式除尘器等防尘设施；是否结合自身情况配备满足安全生产的井下测尘人员，测尘周期、地点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制定两节两会期间火工品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强化运输环节管控；是否严格执行“一炮三检”、“三人连锁”和起爆点瓦斯检查工作，爆破作业后返回工作面时间是否符合规定。

4. 落实防突措施开展情况。检查突出矿井区域防突措施效果检验是否由矿井的上一级公司负责牵头组织实施，不具备能力的是否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实施；突出矿井具备保护层开采条件的是否开采保护层；突出煤层双巷掘进工作面是否同时作业；采掘工作面回风是否直接进入采区专用回风巷且不切断其他采掘工作面唯一安全出口；防突专项设计和措施是否按规定落实审批；是否严格落实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是否存在以局部

措施代替区域措施。

5. 落实水害防治“三区、三线”管理和“五必须、五严禁”等防控措施，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查清2年采掘活动范围内的各种隐蔽致灾因素等情况。检查是否存在采空区、废弃老窑范围不清、积水情况不明的区域未进行综合探查，或者未在矿井充水性图、采掘工程平面图上标明积水线、探水线、警戒线继续组织生产建设的情况，或者未编制矿井老空水害评价报告，或者未对受采空区积水影响的煤层编制分区管理设计并划分可采区、缓采区和禁采区的情况；是否存在未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专门的探放水特种作业人员、专用的探放水钻机配套设备的情况；枯草期反青前是否对地面裂隙、塌陷坑、积水坑、废弃钻孔等进行排查治理。

6. 落实安全生产监控情况。安全监控、人员位置监测、通信与图像监视等系统功能是否齐全，数据是否运行可靠、真实，系统日常检查、维护和调校是否按规定执行，瓦斯传输数据是否存在人为关闭安全监控系统数据上传功能、过滤瓦斯超限数据、压缩传感器量程、删除或者修改瓦斯监控数据行为。

7. 落实遇特殊地质单元、过地质构造带等环节各项安全措施情况。检查采掘工作面支护是否结合实际进行设计（过地质构造带、破碎带、应力集中区是否有加强补充设计）并按设计实施；采煤工作面顶板悬顶面积超过规定的，是否采取措施进行处理；掘进工作面是否存在空顶作业情形。

8. 落实机电运输系统可靠性、安全性。检查矿井供电设计是否合理；“三大保护”是否可靠；双回路供电是否符合规定、稳定可靠；井下是否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机电设备；机电设

备是否存在超期、老化、检修不到位、“带病”运转的情况；主通风机是否取得煤安标志；配电室双回路高压联络开关是否使用专用开关；供用电系统沿线是否开展安全巡查检查；各类运输（提升）设备及附属设施是否进行定期检测检验和维护保养；各种安全保护、保险、信号装置是否齐全灵敏可靠。

9. 聚焦煤矿地面辅助设施安全，加强“三堂一舍”以及办公地点特别是浴室吊篮、井口罐笼等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10. “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自救器 30 秒盲戴情况。

11. 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实行双报告和挂牌督办情况。

12. 在完成以上检查内容时，检查组须填写《煤矿安全监督检查必查事项清单》。

配合省级矿山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督察组重点抽查检查各县（区）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五项工作情况：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情况；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举报工作的指导意见》《山西省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措施》等文件情况。

2. 定期召开市县党委常委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及专题会议研究解决矿山安全生产领域的突出、共性、深层次问题情况。

3. 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履行安全监管职责，落实分级属地监管责任，对高风险、待关闭、停产停工整顿和整合矿山落实巡查等措施情况。

4. 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跟踪问效，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清单管理和动态分析机制，督促矿山企业从根本上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情况；

5. 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情况；是否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是否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按规定处理处罚、挂牌督办、现场核查，确保及时整改销号；是否存在只检查不执法、重检查轻执法、只执法不处罚，或者以罚代管、罚而不管等情况；是否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问责、曝光、联合惩戒等手段提高执法效果。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紧压实责任。各级各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到当前我市煤矿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变化，强化组织领导，细化方案措施，层层压实责任，认真开展专项行动，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各煤矿企业要落实专项行动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严格落实落细全员安全责任制，做到事事有人管、件件有落实，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要坚决杜绝搞形式、走过场，以“严”的作风、“细”的态度，确保专项行动走深走实。

（二）开展专项行动，严肃执法问责。各级各相关部门要聚焦重点时段、重点地区，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杀“回马枪”等方式对煤矿企业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和执法检查。要让督促指导“带电”，对专项行动不深不细的要督促整改，对搞形式、走过场的，一律责令推到重来，并书面向其上级部门函告；要让安全检查“长牙”，对存在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重大事故隐患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依规采取约谈、

曝光、行刑衔接、联合惩戒、“一案双罚”等措施分类处理处罚，并严肃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对检查发现存在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整治整改走过场等突出问题的企业，市、县安委办要行文通报上级公司和纪检监察部门，视情提出整改和追责建议。

（三）加强协调配合，强化信息报送。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运用“清单管理、办结销号、情况通报、警示约谈、督导巡查、定期调度”等工作机制，推动专项行动有序开展、务求实效，遇有矛盾问题、突发情况及时上报协调解决。各县（区）安委办要指定专人负责，及时梳理汇总本地区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于每月20日前，报送专项行动进展情况表，3月20日前以正式件上报专项行动工作总结。对专项行动开展不力、信息报送不及时、未按要求报送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视情况予以通报。

专项行动联系人：杨欣图，电话：0353-4208039，电子邮箱：
mgjajk@163.com

附件：1. 煤矿领域执法工作组分组安排

2. 煤矿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统计表

阳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26日



附件 1:

煤矿领域执法工作组分组安排

第一组

组 长：高建军 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 四级调研员

成 员：市应急管理局涉煤科室和有关单位执法人员、能源局涉煤科室人员

检查煤矿：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一矿、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二矿、山西新景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矿、阳泉市上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泉二景和谐煤业有限公司，对平定县、郊区所辖煤矿开展抽查检查，抽查比例不低于10%。

第二组

组 长：武纯义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三级调研员

成 员：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七处有关监察员、能源局涉煤科室人员

检查煤矿：阳泉市大阳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阳泉市南庄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上庄煤矿、阳泉市燕龛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程庄矿、阳泉市上社二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对盂县所辖煤矿开展抽查检查，抽查比例不低于10%。

附件 2:

煤矿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辖区内 煤矿数 量 (座)	正常生 产建设 数量 (座)	检查数 量 (座 次)	一般隐患数量 (项)		重大隐患数量 (项)		实施行 政处罚 (次)	罚款(万 元)	责令停 产整顿 (座次)	吊销、暂 扣安全 生产许 可证 (个)	纳入“黑 名单” (座)	关闭 取缔 (座)	媒体 曝光 (次)
			检查发 现	已整改	检查发 现	已整改							

试用水印

试用水印